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蔡明訓

蔡佩蓉

蔡曉倩

附民被告 高婉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